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晓霞

刘岳屏

冯敏红

2020年4月20日